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陳月齡

陳勁志

0000000000000000

陳琦榕

陳榕鏗

陳榕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0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